

副本

(速件) 張貼本署公告欄
刊登公報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副本
收受者

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國
際貿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建
設廳、衛生局、金門、連江縣政府、中華全國衛生處、農
業同業公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本署藥檢局、食品處

主旨：公告增列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事項。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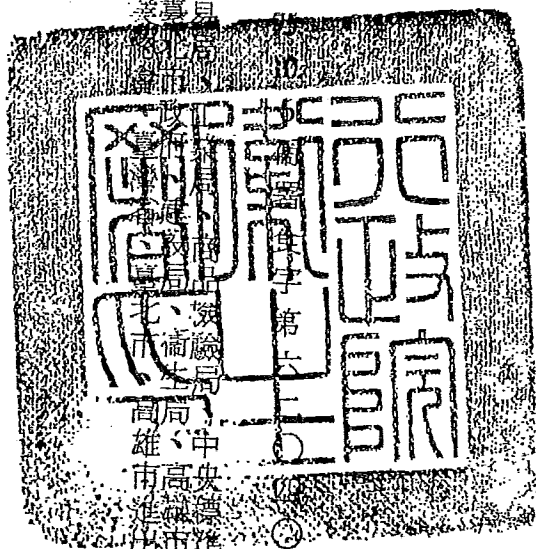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食品添加物除應於容器或包裝之上加標示經本署查驗登記發給之許可證字號外，並應顯著標示「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自本（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製造之食品添加物（含加工、調配、改裝及輸入

產品）應依前項規定標示。

署長 施純仁



六號

75. 8. 15,000 (宏文)

75. 10. 5

第 10 號